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7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对全国客户的辐射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2017年9月4日，公司与潘飞飞、杭州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和投资”）及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共同签署了《公司与潘飞飞、杭州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的方式以人民币2,468万元受让潘飞飞、安和投资合计持有的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和光电”）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希和光电100%的股权，希和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